

财务处落实“放管服”精神通知（一）

关于办理公务差旅机票报销时 取消“登机牌”等资料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精神及学校要求，经研究，在办理机票报销业务时取消“登机牌”等资料，并将调整后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销售机构购买的机票，办理报销手续时，需提供机票行程单、《机票定点采购结算单》、公务卡刷卡凭条或其他银行卡刷卡凭条的原始单据。

二、在政府采购网采购的机票，办理报销手续时，需提供机票行程单、公务卡刷卡凭条或网络支付凭证单的原始单据。

三、在非省财政厅确定的公务差旅机票销售机构自行询价（价格优惠幅度大于省财政厅确定的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销售机构）购买的机票，办理报销手续时，需提供机票行程单、公务卡刷卡凭条或网络支付凭证单、机票网络验真查询结果打印件(可通过中国民航信息网页 www.travelsky.com 查询)的原始单据。

三、**特别提醒：**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，在公务差旅机票的采购和报销过程中，应对相关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负责，如出现虚假或弄虚作假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8年10月29日